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51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1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061.16万元，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4条）**

（一）公司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1. 公司信用政策

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客户信用调查系统，动态监控客户的资信变化信息。对公司新开发客户，公司严格控制首次发货金额；对于海外客户，公司采用信用证等收款方式，有效防止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制定严格的客户资信评估程序，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及授信体系，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及抗风险能力，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档管理并授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应收账款由财务部门和营销部门分别核算和统计，并定期对账分析。

2. 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公司维生素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如荷兰帝斯曼公司、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食品及饮料生产企业。公司皮革化学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制革和毛皮加工企业，上述企业都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对于新开发客户或交易量较小的海

外客户，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二) 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1.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比较

类别	项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和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医药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公司)	兄弟科技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3 年以上	4-5 年	5 年以上

新和成公司	5%	20%	80%	100%	100%	100%
浙江医药公司	3%	10%	20%	50%	50%	100%
亿帆医药公司	5%	15%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	15%	50%	83%	83%	100%
兄弟科技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也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012,528.76	100.00	10,611,623.12	5.03	200,400,90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11,012,528.76	100.00	10,611,623.12	5.03	200,400,905.64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101,529.75	10,505,076.50	5.00
1-2 年	883,069.90	88,306.99	10.00
2-3 年	13,842.11	4,152.63	30.00
3 年以上	14,087.00	14,087.00	100.00
小计	211,012,528.76	10,611,623.12	5.03

#### 2. 计提比例充分性说明

##### (1)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1,012,528.76	309,159,179.83	168,887,711.4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1,623.12	18,912,504.83	13,815,497.95

计提比例	5.03%	6.12%	8.18%
核销金额	3,703,008.27	699,248.94	238,104.74
核销金额占期初余额比例	1.20%	0.41%	0.14%

公司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广州市铭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41.80 万元及德清升大皮革有限公司货款 91.18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德清升大皮革有限公司货款 91.18 万元已于 2017 年收回，广州市铭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341.80 万元于 2018 年核销。上述款项的收回及核销，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有所降低，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如上表所示，公司近三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比例远低于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

## (2) 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新和成公司	1,798,806,641.59	91,810,642.10	5.10%
浙江医药公司	1,298,666,711.56	39,511,034.12	3.04%
亿帆医药公司	983,039,889.68	89,729,001.32	9.1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360,171,080.94	73,683,559.18	5.42%
兄弟科技公司	211,012,528.76	10,611,623.12	5.03%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其中亿帆医药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期末存在较多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经过近两年的梳理、催收、核销等工作，期末不存在大额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及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二、你公司披露，根据法院判决，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华化工”) 15.194%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由于公司无法对中华化工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无法了解其经营与财务状况,且上述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因此上述股权不符合资产的定义,故公司按名义价值 1.00 元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的过程及具体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一) 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

2012 年 3 月 16 日兄弟科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公司)72%股权。为了履行协议,兄弟科技公司及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先后支付给自然人朱贵法(中华化工公司股东)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9.792 亿元,后因与转让方无法就收购价格达成一致,致使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收购中华化工公司 72%股权和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朱贵法等 7 名股东返还的 39,000 万元。

根据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2)嘉仲字第 109 号、(2013)嘉仲字第 078 号)以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4)浙嘉执民字第 52 号),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共计收到退回的股权转让款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相关被执行人员缴纳的执行款共计 589,346,302.15 元(含监管账户所产生的相应利息),至此公司累计已收回 979,346,302.15 元。

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民字第 52-5 号《执行裁定书》和(2014)浙嘉执民字第 52-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朱贵法在中华化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1.694%的股权作价 7,840.00 万元,交付公司以抵偿相应债务,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公司时起转移;根据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浙嘉执民第 52-7 号《执行裁定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朱贵法等相关被执行人在中华化工公司的股权比例 3.50%的股权作价 2,347.00 万元,交付公司以抵偿相应债务,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公司时起转移。

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朱贵法等11人持有的中华化工公司15.194%股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分别向中华化工公司寄送《告知函》，向其主张依法享有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益，并要求其提供其公司章程、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报告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并要求中华化工公司提供其财务会计账簿供公司查阅。

通过查阅寄送物流信息，上述《告知函》分别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10月28日送达至中华化工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华化工公司寄送的《回复函》，中华化工公司拒绝了公司上述主张，对公司取得的上述股权也不予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就取得的中华化工公司15.194%股权行使正常、合法的股东权利，也无法获取相关股东收益。

(二) 会计处理的过程及具体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会计处理过程

由于公司无法对中华化工公司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无法了解其经营与财务状况，且上述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相关收益难以变现，因此上述股权不符合资产的定义，故公司按名义金额1.00元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 2. 具体规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法院裁定的中华化工公司15.194%股权，由于公司无法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因此公司无法控制该股权。

中华化工公司股权在活跃市场中无相关报价，且上述股权均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权进

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因此上述股权相关的价值无法可靠计量。

由于公司无法行使相关的股权权利，无法获取中华化工公司的财务信息，因此也无法获取相关的股东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 (2018)浙民终 1064 号《传票》，中华化工公司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4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此，公司上述股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仍存在不确定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通过法院裁定取得的中华化工公司 15.194%股权无法履行相关股东权利，也无法了解中华化工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也无法获取相关股东收益，该股权预计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资产及收益的确认。因此公司按名义价值 1 元入账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青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